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九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前代田宅之事俱在戶婚律中故明
分田宅為一卷今因之曰田則山園

賊蕩之類在其內曰宅則碾磨店肆
車船之類在其內

賦役不均

戶役門

杭糧覓收

糧違限

開墾水旱

田畝勘有

坍塌沖決

概免陞科

見糧踏災

傷田糧

永停丈量

及抑勒首

報開墾見

盜賣田宅

輯註欺隱者其田已不載于版籍矣故

田入官而仍徵稅糧減贖詭寄其田猶

載于版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亦不補徵

糧差

一戶人口家長為主前條脫漏戶口罪

坐家長此欺隱田糧不言家長者卑幼

無立戶之義隱瞞詭寄非家長所犯而

誰能主之輯註謂此欺隱田糧則出一

人之私而家長容有不知者故罪坐所

由按別籍異財條及卑幼私擅用財條

均以不得擅專而申嚴其罰卑幼對尊

長言尊長即家長也立戶有禁擅用示

罰可見一戶以內所有田糧家長主之

大清律例集解卷九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雨薌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

同輯

會稽彭年任則冊重輯

山陰松坡陳

濤參校

戶律

里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

脫漏版籍者

一應錢糧俱

所隱

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

脫漏

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畝數

隱匿入官

田產倉庫

門

撥賜功臣

田土免納

糧見功臣

田土

所有錢財家長專之卑幼何從專此田糧而能欺隱詭寄乎罪坐所由非家長而何律例監嚴無繁文無漏筆不三家長者省繁也

輯註減贖錢糧必由那移等則而糧額有一定之數將重者那輕必將輕者移重糧額原不缺也故但改正不追徵減漏之糧若詭寄影射者止圖免差而差役原無可補追也

輯註等語田土肥病之差等則謂糧額輕重之則例輕重因于肥瘠即所謂高下也欲減糧額必先以高作下欲變高下必先那移等則欲易等則必先移換坵段四句文義蟬聯貫下改正收科當差改正二字冒下四字言收科指減贖當差指詭寄謂減贖者改正收科之等則詭者改正當差之戶籍也輯註脫漏戶口者兼官吏里長言又有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

成換段坵中所多起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分區段科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計於役過年影

寸脫免自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

類其減額詭田改正坵歸本科當差○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管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杖

失勘知情受財之罪此則止言里長知而不舉蓋欺隱滅贖等弊必迎同里長為之里長未有不知者故不言不知者不坐而不及官吏也然官吏有知而不舉者似應與里長同科而官吏里長有受賄者亦當以枉法計賄從重論

各省

社稷山川學校

先聖先賢廟其祭田並一切祠墓廟壇寺觀

紳衿包攬
讞見賦
役不均
縣總里書
犯賍照衙
等地概不科賦各省士民有捐置義塚廟手田地其原額賦糧並准核實題豁凡內地及邊省災荒地土聽民開墾永免陞科其免科地數直隸江西以不及二畝為斷福建及江蘇之蘇州府屬以不及一畝為斷浙江及江蘇之江寧府屬以不及三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為斷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為斷河南土地

八其田入官者力多而費少者官

於近舊內驗撥付耕種

欲作隱瞞之舉必有奸欺之情故曰欺隱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是一事當出講田糧之額載千版籍必脫漏而後得欺隱脫漏即欺隱事之也計隱漏之多寡論罪一畝至五畝笞四十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自隱漏之年起算至發覺之年止計若干年依所隱畝數應征額數按年總科追征完納夫有出則必有糧有糧則必有差役因田起科者不止一項故註曰一應錢糧也然追徵隱糧者止征稅糧不及別項差役○方圓一區曰坵坵中分界曰畛移換謂改易原定之冊非田可移換也等則者田糧之額有高有下也移坵換畛四句是一事亦串

役治罪見
官吏受財

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爲斷山東中則以上地以不及一畝爲斷山西下地以不及十畝爲斷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以不及十畝爲斷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以不及一畝爲斷若河南之下地山東之中則以下地四川之下地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疇零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荒地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奉天十畝以下尙宜禾稼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河濱海窪下之處僅宜雜植不成坵段者永免陞科見戶部則例

直省築塘濬河及建造衙署營堡一切公地并給價買用各田地應徵錢糧該督撫委員勘明造冊題豁見戶部則例官員隱漏地畝一畝降四級調用十畝

請移換坵段而等則亦便那移益田之等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下避重就輕糧額爲所隱瞞而減去矣將自己田糧暗掛于他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隱射差役二句是一事此由講惟欲影射始行詭寄也差役皆由田糧若將田糧詭寄千應免差役之人平攤差役之戶則差役爲所影射而脫免其減瞞及詭寄并受寄者亦論如欺瞞然欺隱則全不納糧當差者也減瞞者不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也故欺隱之田入官而減瞞詭寄雖與同罪其田則不入官俱爲改正收科當差而已其減瞞過糧額影射過差役律不言應免追征解者謂仍當盡法征收入官非也此二項田不入官原輕于欺隱重則俱重輕則俱輕律之體例也况欺隱者止征稅糧不及差役亦有免征之例也○里長知

以上革職一頃以上革職治罪折贖永
不敘用進士舉人生監隱漏地畝一畝
以上斥革十畝以上斥革治罪折贖一
頃以上治罪折贖永不敘用地方官失
察隱漏不及二頃降四級調用二頃以
上革職府州道員不及五頃降二級調
用五頃以上降四級調用藩司督撫不
及十頃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降二級
留任再罰俸一年其由上司隱報者即
將隱報之上司照地方官處分官員勸
首隱田二百頃以上紀錄一次六百頃
以上加一級八百頃以上加一級紀錄
二次一千頃以上加二級有借勘百名
色滋事擾民者革職道府州降四級調
用藩司督撫降二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按戶部則例載該管官將隱埋察出自
二十頃以上按畝紀敘處分則例止有
勘首紀敘其察出紀敘俟存查衛所官

條例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總承上二節言謂明
知欺隱滅贖詭寄等情也○復業者原係
本人之業先因逃移荒棄今復還鄉理其
舊業故其田曰舊田也丁力少而舊田多
則儘其耕種若因舊田多餘不自量力妄
有占讓以致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
下免罪三畝以上按畝論罪起于笞三十
至六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另
招耕種不使有荒棄之地也若丁力多而
舊田少則撥給附近荒田不使有曠業之
人也

一凡宗室賣田產與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該管察實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誣

失察隱地至五十畝者降一級調用一
頃者降二級調用一頃五十畝者降三
級調用二頃者降四級調用二頃以上
者革職見中樞政考

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
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
督撫奏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
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事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飛灑寄稅糧三百石以上者問

近邊荒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餉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
數酌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
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
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
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
等情卽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大清宣統元年
正月十五日
奉旨
諭旨

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戶部奏蠲免錢糧已輸在官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則例所載防獎本極周詳無如各州縣積習相沿機詐百出或停蠲蠲免詔旨先期催追或藉無流抵明文闕入私索賄或業戶巾偶請示遵而官吏胥差互相聯絡游詞飾說巧為欺朦倚勢作威肆其侵蝕故遇免征之年追呼不已巨輸之賦扣抵無期是以歷屆蠲免難沾實惠即如本年四月蠲免江屬諭旨有流抵字樣正月初二日蠲免蘇屬諭旨無流抵字樣載與不載厥例維均恐小民無知或起猜疑之實官吏藉端影射巧索強取請申明定例嚴防弊端等語向來蠲免省分其全年蠲免先期輸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其蠲免定有分數先期全輸無官者除應征分數外餘應蠲免分數亦准下

年扣抵立法至周乃近來不肖官吏因
緣為奸致小民踴躍輸將反飽貪殘囊
橐上行其惠下市其膏喪心昧良莫此
為甚嗣後各省官吏如有隱匿賸賸
蒙混流抵各項弊端者各該省督撫大
吏查明嚴參按照侵盜錢糧律治罪並
着刊刻謄書徧行曉諭以後遇有蠲免
年分着永遠將此旨一並刊刻宣示仍
著戶部查明從前例案通行各直省以
期實惠及民無資所飽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同治六年六月初五日奉

上諭御史崔穆之請嚴禁京省州縣浮收漕
糧一摺漕糧為國家正供各省州縣官
應按例征收若如該御史所奏山東省
有漕州縣按章征收者絕少往往於官
斗之外倍從加收並立樣盤各目縱突
竊役格外剝削民間視以為苦祇得拊

價出示申禁該州縣並不張貼停收如
故東省如此他省皆在所不免是澤收
之弊例禁雖嚴而不省州縣仍敢視若
具文詠來無厭以有限之脂膏充難盈
之弊竇積習相沿殊堪痛恨卽着各道
省督撫嚴飭所屬各州縣前除積弊各
按漕糧定額一律征收不准於正額之
外任意加增妄取倘敢違卽着各該
督撫等查明嚴懲並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輯註一應災傷調除水旱霜雹蝗蝻之傷之外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

輯註有司不准報檢踏上司不委踏是遲慢之罪初覆檢踏不實是欺瞞之罪皆無恤民之心而欺瞞情重故加罪二等并罷職役

輯註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而增為十分則枉免五分田糧矣如被災十分而減為五分則枉徵五分田糧矣

輯註官吏雖與里申通同然枉徵者在官枉免者在民未有入已之罪也坐賍者本無受賍而以賍坐之故引以科枉徵枉免之罪征者免者皆虛賍也

輯註受財而瞞官害民故坐枉法坐賍則通算徵免之數受財則各論入已之賍也

斂年社穀
免意見多
收稅糧斛

面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二應災傷

免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親行檢踏及不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憑里

長田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若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輕徵

歉年借給
米穀人凶
產絕斂免
見私借錢
糧

報之實言吏通同作弊與民無異也豈
得枉免者不迫枉征者不還乎如受財
者必有以財行求之人始以孰作荒而
爲之枉免又必有索財不遂之人始以
荒作熟而如以枉征若不迫不還則奸
民受枉免之利貧民受枉征之害矣蓋
此止論言吏里甲之罪而以財行求自
有不法枉免者當迫征枉征者當絕還
不待言也

輟註失于閑防是知慮不及無心之過
故輕之

瑣言枉有所免其失在官可不追徵人
戶冒告災傷且罪在民故令追徵入官
也核枉免之糧應改正補徵枉徵之糧
應給還本戶或存作次年完數所謂官
抵也今則如此辦理

辦理賑務不按初賑二賑之例使遠近
同時沾惠霜無侵蝕情弊予以革職免

無災傷當徵
而免曰枉免
數自奏准後發覺詣之賊故
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賊論
里長里首各與

同罪受財
報不實以政枉有徵免
者並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
其檢踏官吏及里長里首

原未受
財止
失閑防致
使荒熟
有不實者計
實

之
田十畝以免罪十畝以上至三十畝

二十每三十畝加一罪止杖八十
官吏係
公罪俱

留職
役
若人將成熟田地移換良田皆

災傷者
計所冒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